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海亮 51.11%的股权。上海海亮之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263,612,380.98 元，净资产为 88,396,418.5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7%（以上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海亮基于实际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海海亮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的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亦有权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数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提供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日，除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保荐人认为：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利于

子公司上海海亮生产经营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